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委任代表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²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³大會(定義見下文)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8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決議案」)，並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以下指示就決議案於上述大會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批准NASS及買方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訂立之該協議		
(2) 重選曾國泰先生為董事		
(3) 重選Henry Kim Cho先生為董事		

日期：二零一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⁵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沒有填報股份數目，則本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若閣下擬委任主席以外人士，請刪去「大會(定義見下文)主席，或」字眼，並在所提供位置填上欲委任之人士之姓名及地址。
- 注意：倘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沒有填寫空欄，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並未載於大會通告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委任代表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如為聯名持有人，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股東若已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則其他聯名持有之投票均屬無效。
- 本委任代表表格連同有關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真實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本委任代表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僅供識別